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院教发〔2023〕39号

关于2023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学士学位资格审核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保证2023届毕业生毕业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完成毕业资格审核、学士学位资格审核等一系列工作，现将相关工作的安排通知如下，请各二级学院认真落实。

一、毕业资格审核相关事宜

（一）审核对象

2023届本、专科毕业生。

（二）审核依据

毕业资格审核依据《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黔商院发〔2018〕182号）文件执行。

（三）审核程序

1.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二级学院院长或书记为组长，不少于5人的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并将工作小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2.二级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对学生毕业资格进行审核。

3.二级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根据审核结果填写《贵州商学院2023届毕业资格及学士学位资格审核结果信息汇总表》（附件1）中的毕业资格审核情况部分，同时填写《贵州商学院2023届毕业资格及学士学位资格审核责任报告书》（附件2），并附上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同时于本二级学院官网对学生毕、结业情况名单进行公示。

4.教务处汇总整理二级学院提交的毕、结业生学生名单，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

二、学位资格审核相关事宜

（一）审核对象

2023届本科毕业生。

（二）审核依据

学位资格审核依据《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黔商院发〔2021〕11号）文件执行。

（三）审核程序

1.各二级学院根据《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黔商院发〔2018〕54号）文件要求，设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2.各二级学院指导学生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3），并送交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授位学生的资格逐一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填写《贵州商学院2023届毕业资格及学士学位资格审核结果信息汇总表》（附件1）中的学士学位资格审核情况部分，并将《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3年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报告》（附件4）及会议纪要报送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同时于本二级学院官网对学生授位情况名单进行公示。

4.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名单及相关材料，做出是否批准授予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决议和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三、材料报送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5月23日前将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同时涉及学位授予的二级学院将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委名单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二）5月25日前完成以下工作：1.课程学分情况统计；2.第二课堂综合素质训练学分统计；3.德育成绩统计；4.《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统计；5.毕业生违纪处分情况统计；6.毕业生所修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统计；7.毕业生学位课程补考门次统计；8.毕业生学位课程重修学分统计；9.毕业生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情况统计；10.毕业生考试作弊行为统计。

（三）5月25日前，审核小组完成毕业资格、学士学位资格的审核及表格填写、材料报送、公示工作。《贵州商学院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由各二级学院保存，以备查验；所有汇总表的电子文档发邮件至gzsxyjwc@gzcc.edu.cn；纸质版资料交思齐楼119办公室。

（四）6月6日前，教务处汇总整理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毕业、结业名单，并上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

（五）6月6日前，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六）教务处根据学院院长办公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正式确定毕业、结业学生名单及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按省教育厅统一安排时间进行学历、学位网上电子注册工作。

附件：1.贵州商学院2023届毕业资格及学士学位资格审核结果信息汇总表

2.贵州商学院2023届毕业资格及学士学位资格审核责任报告书

3.贵州商学院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4.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3年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报告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

|  |
| --- |
|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 2023年5月19日印发 |

2023年5月19日